**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助理教授資格及第16條講師資格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**

1. 應建立明確之聘任、升等及外審作業流程（SOP）。
2. 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（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及第16條之1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）。
3. 應訂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與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門檻，並考量專、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。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應有多元之審核評核機制（包括送審人自評、教師同儕評鑑、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）。
4. 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，教師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5. 結合教師專長及職涯發展，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，鼓勵應用科技類科或技專校院教師以專利、產學合作等技術報告管道升等；以教學實務為導向之教師得以教學實務研究管道升等（專門著作形式或技術報告形式）；藝術教師以藝術作品及表演等管道升等：體育教師以競賽實務報告升等，避免以學術論文或SCI、SSCI指數等作為升等之單一指標。
6. 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如學校僅採一級（次）外審者，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，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。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。
7.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其審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教育部標準。
8. 明確規範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及審查方式等事項，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並應保密，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。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，但送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。
9. 訂定著作抄襲、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懲處規範，及客觀、公正、明快之處理程序。
10. 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、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，俾利教育部查核。

十一、建立教師申訴救濟機制，另針對教師升等不通過者，應以書面附記理由方式通知送審人，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。

十二、學校應於審查意見表上適時提醒審查人關於學校自行審查之案件，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，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。

十三、學校應儘速配合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。